

秭归县财政局文件

秭财教发〔2021〕12号

县财政局 县教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秋季学期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的通知

秭归县第一中学、秭归县第二高级中学：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1〕40号）文件精神，经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残联核定免学杂费对象，现下达高中阶段2021年秋季学期免学杂费资金55.08万元，免学杂费名额612人。

为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等四部门转发教育部办公厅等

四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教助〔2017〕1号）文件精神，在开学时按照提供比对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四类学生名单免收学杂费，不得先收后退，并及时将档案资料整理归档。

二、对于异地建档立卡家庭在我县就读学生，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异地在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鄂学助〔2018〕1号）文件精神，认真核实，切实落实好异地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的免学费政策。

附件：秭归县 2021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分配表



2021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秭归县 2021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元

学校	免除学杂费人数	其中				免除学杂费标准	补助金额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合计	
合计	612	548	5	59	0	900	550800	
秭归县第一中学	288	254	4	30	0	900	259200	
秭归县第二高级中学	324	294	1	29	0	900	291600	

秭归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5 日印发
